

##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现对公告内容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在事后审查中发现披露信息存在错误，现对错误信息予以更正。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云小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审议，提名袁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5）和《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袁念眉、袁泉、成都曙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一苇。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更正后：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董事云小兵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经审议，提名袁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5）和《成

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本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迈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9日